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五华县应急管理局

填报人姓名：蔡铭梓

联系电话：0753-4185318

填报日期：2023年4月21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2022年度县财政安排我局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经费100万元，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我局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国务院"约法三章"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细则》，严格执行会计制度，根据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各项支出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，改善安全生产基础条件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，减少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提高全县安全生产水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成立了单位负责人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，组织专门人员负责绩效自评工作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2022年，我局按照中央、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果，项目自评等级为“优”，分数为99.2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**决策分析**

**1.项目立项情况。**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我局申报项目资金经过集体会议协商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我局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完整，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、质量、成本指标，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；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相关性，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；项目申报的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，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、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我局项目实施制度完整，具备条件实施，工作计划安排合理。

**2.资金落实情况。**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资金到位率83%，不及时到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

我局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**（二）管理分析**

**1.资金管理。**

**（1）**资金支付。

项目资金支出率为100 %。

**（2）**支出规范性。

我局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规范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事项支出合规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；会计核算规范，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**2.事项管理。**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我局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,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2）管理情况。

我局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，专项资金独立核算；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、规范使用；严格执行单位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分级审批制度，支出记录完整规范，凭证合格有效。

**（三）产出分析**

1.经济性。

我局的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；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（包括工程造价、物品采购单价、人员经费等）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效率性**。**

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。

**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**

**1.效果性。**

改善了全县安全生产基础条件，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氛围，减少了事故发生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全面提高了全县安全生产水平。

**2.公平性**

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5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**（一）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落细**

按照《五华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和部门安全生产责任。县委、县政府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4次、县政府常务会议10次，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。**县党政主要领导**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深入到KTV、出租屋、“三小”场所、超市、客运站、加油站、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点等重点行业领域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对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安全监管、提供安全保障提出了具体要求。**其他县领导**结合“双防”工作，深入挂点镇村和分管领域检查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。**各镇、各部门**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责任制，积极推动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。

**（二）突出抓好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**

紧盯非煤矿山、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行业等安全生产“基本盘”，督促做好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消防、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。**在烟花爆竹、危险化学品及工商贸行业方面，**共检查企业272家次，发现安全隐患519项，其中立即整改235项，限期整改284项，发出执法文书127份，经复查，已整改486项，整改率达93%，**在非煤矿山方面，**在非煤矿山方面，共出动执法人员362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04家（次），发现问题和隐患86处（其中已整改和消除事故隐患72处），重大安全隐患1项进行挂牌督办，下达执法文书38份，停产整顿1家，立案查处3起，处罚金额3.6万元。**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面，**共成立检查组205个，督导检查次数498次，督导单位1023家，督导问题1154个，行政处罚141次，共罚款51.27万元，排查出安全隐患5276项（其中一般隐患5260项、已落实整改5240项，重大隐患16项）。

**（三）强化执法工作**

结合2022年度执法计划，针对重点领域、危险因素较多企业实际情况、重点企业事故易发点和多发期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执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，重点突出非煤矿山、重点工矿商贸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监察执法。目前，立案处罚13宗，结案13宗，已处罚款30.48万元，5例行政处罚案例被国家应急管理部评为典型案例。

**（四）突出抓好重点时段安全防范**

要求各镇各单位狠抓责任和落实防范措施，全力做好“两会”、元旦、春节、五一、中秋、国庆、“二十大”等重点时段安全防范，节假日期间开展安全大检查、形势会商研判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重要时段安全生产形势稳定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在设定绩效目标时，大部分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，指标设定不够科学、依据不够充分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，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、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，既重“绩”，更重“效”。